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宜芳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著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潘宜芳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惟查，被告潘宜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113年7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